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大本营健康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大本营健康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运国

王咏梅

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2日